

首页

机构

公开

资讯

服务

互动

首页 &gt; 公开 &gt; 通知公告 &gt; 正文

##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《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1-12-21

来源: 青少年体育司

字体: 大 中 小



###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《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，有关体育院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体育强国建设纲要》，实施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精品工程，体育总局从2004年开始，以奥运会为周期，在全国开展了“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”认定工作。2020年东京奥运会结束后，新一轮的“基地”认定工作将开始启动，我们对《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.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评分表.docx
- 2.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评分说明.doc

体育总局  
2021年11月17日

##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认定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依据《体育强国建设纲要》和有关文件，夯实人才培养的基础，在全国建立一批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基地”实行申报、认定制度，以夏季奥运会为周期，每4年进行一次。认定条件与标准是认定工作的依据，认定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为奥运项目。

第三条 各级各类体校、学校、社会俱乐部等相关单位均可申请参加“基地”认定。

第四条 “基地”分为三个层级，即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、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国家体育后备人才基地。

第五条 体育总局负责“基地”认定工作的督导和考核，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“基地”认定工作的申报和管理。

#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申报“基地”的单位，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应当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第七条 申报“基地”的体校根据办学层次应当符合《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》或《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应符合《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》（2011年），且所开设的运动项目不少于6个。地市级及以上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开设项目不少于5个，在校生在训人数不少于200人，平均每名教练员指导的学生数不超过15人。县级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开设项目不少于3个，在校生在训人数不少于150人，平均每名教练员指导的学生数不超过20人。单项类体校在校生在训人数不少于80人，教练员不少于4人。直辖市、区级体校按县级体校标准执行。

学校和社会俱乐部根据其性质，参照单项类体校或县级体校认定标准执行。

第八条 大赛成绩达50分（县级体校达30分），运动员输送达本项分值满分的90%（县级体校须为满分），其他一级指标达本项分值满分的80%，可作为前两类备选单位进行申报。

第九条 “基地”认定周期内受到各级政府、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处分，以及发生过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单位不得参加认定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十条 每届夏季奥运会结束后，由体育总局印发开展“基地”认定工作通知。

第十一条 各申报单位根据体育总局统一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自评和申报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各单位自评和申报工作结束后，由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开展本地区认定工作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向体育总局申报“基地”备选单位。

第十三条 体育总局成立“基地”认定工作督导组，对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上报的“基地”备选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相关结果进行公示。

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、真实有效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视情况对申报单位和所属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进行相应处理，并在全国范围内通报。

### 第四章 命名与奖励

第十五条 达到本办法第八条“基地”认定条件，且培养输送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前3名的单位，由体育总局命名为“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”。

第十六条 其余达到“基地”认定条件的单位，由体育总局命名为“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”。

第十七条 除上述单位外，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依据本地区实际，择优推荐体校、学校、社会俱乐部，由体育总局命名为“国家体育后备人才基地”。

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体校数量与上述两类“基地”数量总和原则上不超过本省（区、市）体校数量的35%，如上述两类“基地”数量已达到或超过35%的，不核减总数，也不再推荐。

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数量不超过10所，推荐的社会俱乐部数量不超过10个。

第十八条 凡被认定为“基地”的单位，体育总局将在周期内对其进行适当资金投入。

第十九条 资金投入主要用于“基地”改善训练、科研、教学等办学条件。

###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二十条 凡被命名为“基地”的单位，每年12月底需向所属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上报年度工作总结。

第二十一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需于次年的2月底前将本省（区、市）“基地”工作情况报体育总局。

第二十二条 体育总局将与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对“基地”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与督导。凡发现工作中存在违反本“认定办法”的，视情节予以处理并责令整改，严重者取消“基地”命名。

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体育总局青少司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地体育行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或相应规章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》（体青字〔2014〕75号）同时废止。

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

国家体育总局版权所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承办

国家体育总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：100763

联系电话：010-87182008 信访电话：010-87182116 / 87182045 网站联系电话：010-87182998 / 87182280

网站标识码：bm33000001 京ICP备05070991号 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525号